

一言一语

你会向不文明说“不”吗？

核心观点

在文明的道路上,没有人能置身事外,能不能、会不会对不文明行为说不,考验个人的文明素养,反映社会的文明水平。

□ 市直 一言

现实生活中,尽管社会文明程度已有很大提升,但不文明行为仍然存在。从日前公布的丽水人“最反感的不文明行为”问卷调查结果看,排在前十位的依次是:遛狗不拴绳、便溺不清理;共享单车乱停放;公共楼道乱堆乱放;在禁烟场所吸烟;乱扔垃圾、乱倒污物;占道经营、跨门经营、流动摊贩;噪音扰民;车窗抛物、高空抛物;行人乱穿马路、闯红灯;在公共场所大声喧哗,说粗话脏话,打架斗殴。客观分析,在种种不文明行为中,大多数都是因为不熟悉环境和规矩、不经意所致,但无论有怎样的原因,作为社会大家庭的一员,我们都不能只做旁观者,都应该涵养与社会发展相匹配的文明素养。

没有规矩不成方圆。没有基本的规则和秩序,个人的权利和自由最终无法得到保障。真正告别不文明的行为,归根到底要靠公民法治意识和道德素质的提高。孔子曾说,“道之以德,齐之以礼,有耻且格”。司马光也说过“销恶于未萌,弥祸于未形”。我们应当把道德教育与法治教育结合起来,把社会秩序的依法依规治理和个人的自觉行动结合起来,从内外两个方面提升素质,让崇尚文明成为一种风气。

文明不仅是我们追求美好生活的高度,更是我们丈量自身行为规范的尺度。很多时候,文明就是在手递手、心连心的传导中不断升温。比如在食堂,有人用完

餐主动把餐盘送到残食台,其他人就会效仿;在电影院,放映结束后有观众主动把座位上的垃圾带走,其他观众也会自省。文明的榜样从来都不需要仰视,反而都是生活中常见的情景、公共场所寻常的举动。每个人都是文明社会的一分子,都能通过自己的文明之举,产生积极的社会影响。

遇到不文明行为,是置若罔闻还是果断说不?对每一个公民,这都是一道必答题。在文明的道路上,没有人能置身事外,很多时候,能不能、会不会对不文明行为说不,考验个人的文明素养,反映社会的文明水平。

面对不文明行为,我们不能只做“看客”,不能指望其他人站出来而自己“搭便车”。每个人,每个家庭,一起构成了一张紧密相连的网络,因此不能抱着事不关己的心态置身事外,而应该具备一种“文明的勇气”。通过文明的传导与放大,让不文明行为无立足之地,文明之花才能长久绽放。



“言禁”和严禁

核心观点

严禁不文明现象,必须落实于行动上。只有措施到位,才能起到令行禁止的作用。



□ 莲都 吴昭立

在市区某菜场对面,有一大片房子拆了之后留下的空地,空地上竖着管理部门“严禁种植”的通告牌。讽刺的是,就在此通告牌下,已被人东一块西一块“开发”成菜地,长着绿油油的南瓜、青豆、莴菜、小白菜。

这种只有文字或口头上的“言禁”而没有措施的严禁,并不鲜见。例如市区郊

外有个水库,竖着“严禁游泳”的通告牌,可是没有人巡查监管,每日不少“浪里白条”在那畅游;中小学教师严禁在校外有偿补课,可是在家长“站岗放哨”的保护下,仍有教师在挣补课费……

没有行动的严禁,是难以禁止不文明或违法乱纪之事的。要对某些事进行禁止,除了宣传之外,还应把禁止措施落实到位。只有措施到位,才能起到令行禁止的作用。例如一发现有人在拆迁的地上种菜,就有管理人员上前劝阻或进行清除,谁敢“触”禁呢?

严禁不文明现象,必须落实于行动上。鲁迅先生说的“单是说不行,要紧的是做”,不就是这个理吗?

声明:本报《念白勺·杂谈》版倡导百家争鸣,所有言论皆为一家之言,不代表本报立场。

上周奇事辣评

本期述评:梅意晨

跨越千年历史 宋代莲子在丽水“复活” 品味千年前的“出淤泥而不染”

六颗来自宋朝的古代莲子,上个月在丽水市博物馆内发了芽,目前长势良好。宋莲的种植者——市博物馆研究馆员吴东海介绍,这些古莲出土于南京一个古寺院前的池塘遗址中,距今已有 900-1000 年。(据本报 7 月 10 日 5 版)

900 多岁“高龄”的来自南京的宋代莲花,跨越了时空,如今在丽水这个“莲都”复苏、生长,仿佛将古代文化和现代文明联结在一起,可真是一个有趣的奇迹!辛苦吴东海和市博物馆工作人员的悉心培育与呵护,让沉睡千年的古莲得以苏醒,相信这能给专业人员带来极大的科研价值、让丽水为莲花的多样性提供珍贵样本——当然,也希望我们这些老百姓能早日一睹古莲真容,品味一下这千年之前的“出淤泥而不染,濯清涟而不妖”。

景宁一“路霸”几年间拦路收费 19500 元 为人处世,守法是基本底线

景宁人潘某十多年前土地被征用,补偿款本已达成协议,但他事后认为单价太低,拒不领取,继而在家门口的公共道路上不定时拦截过往车辆,索要过路费,5 年来共强行收取过路费 19500 元。法院认为,潘某已构成寻衅滋事罪,鉴于其有自首情节,并退还违法所得,从轻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半。(据本报 7 月 10 日 6 版)

潘某在补偿清单上签了字,即代表已接受征用和补偿方案,他却又嫌补偿款太少而单方面拒绝领款,这是没有契约精神;对补偿方案不满意,却不努力与有关部门沟通交涉,而是将他认为自己应得的“赔偿金”转嫁给过往车辆,这是无理;他利用过路司机急于通行之心,多次拦截索要,这是无德;眼见这“生财之道”来钱容易,却没意识到自己已触犯法律,这是无知。当然了,最后潘某自首、归还违法所得,也算是悬崖勒马——为人处世,合乎法律是最基本的底线,我们在“守法”之前,必须“知法”,甚至主动“学法”,否则谁都可能被自己的“无知”送进监狱啊!

因家庭琐事,丈夫竟拔刀刺向妻子 家暴可耻,伤人犯罪

今年 6 月,莲都区有 3 名男子没守住理智的底线,在与妻子发生矛盾时,举起刀刺向曾经最爱的人,甚至下重手致妻子死亡。莲都区人民检察院依法对犯罪嫌疑人徐某、邱某批准逮捕,对犯罪嫌疑人毛某立案侦查。(据本报 7 月 12 日 4 版)

这 3 名男子,我有理由相信他们不是第一次对妻子动粗,只不过这回才受到了法律的惩罚。有家暴倾向的人,其家暴现象只会越来越严重,因为受害者只要在第一次原谅了施暴者,就等于默许纵容了施暴者的家暴行为和扭曲人格,施暴者有可能会一而再再而三地变本加厉。人都有脾气,也都会有压不住火分分钟要爆发的冲动,而夫妻又是极易为一些琐事而产生小矛盾、小争吵的关系,在这种时候,女性往往处于力量上的绝对弱势,这也让一些男性误以为诉诸暴力就能让女人“听话”——这都什么年代了,还把女伴当作自己的附属品吗?总之一句话:家暴可耻,伤人更是犯罪!